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023號

原告 鑫福商行

法定代理人 莊國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翔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宸翔有限公司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請求被告宸翔有限公司（下稱宸翔公司）須與被告金倫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倫公司）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惟僅謂宸翔公司承接金倫公司之債務，然何以宸翔公司有承接金倫公司出貨之義務？訴之原因事實記載欠明，與民事訴訟法所要求之起訴程式不符，請具狀補正該等原因事實（即承接債務之理由為何，究係公司合併？債務承擔？或有其他原因事實？請敘明完整之事實經過）。

二、敘明對被告宸翔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（即依據何項法律規定得向被告宸翔公司請求返還價金）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另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1份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